

DOI: 10.6256/FWGS.2018.108.44

# 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 淺析 CEDAW 第 35 號 一般性建議

文 | 葉德蘭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女性主義 (feminism) 一字在 1892 年巴黎舉行的第一次國際女性會議中確立了其現今常用的含意。依據牛津等字典，女性主義指基於性別平等的信念和價值，倡議女性權益的政治、社會或意識形態運動，而使女性得以自在選擇、發展能力、實現願景。二戰結束後，作為世界各國推動人權、平等的重要國際文書率皆同意性別平等是人權準則之一，其達成的先決條件首先即為：女性能享有免於暴力和暴力威脅的基本人權<sup>1</sup>。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對此議題格外重視，在其條約機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 CEDAW 委員會）至今（2018 年 4 月）發佈之共 37 號一般性建議中，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即



是唯一多達以 3 個一般性建議處理的主題。

## CEDAW 第 12、19 號 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CEDAW/C/GC/12、19）

1989 年發佈之《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中首次提到：「《公約》第 2、5、11、12 和第 16 條規定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包括家內暴力及職場性騷擾，並建議在定期報告中列入相關現行立法、措施、支持服務及統計資料。這是 CEDAW 委

1 葉德蘭 (2012)。〈見樹、見林、見根：消除與防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際進程〉。《婦研縱橫》，97：36-47。

員會第一項主題式、而非執行《公約》技術層面的建議，足見此一議題對踐行《公約》之重要性。

僅3年後，CEDAW 委員會便再通過了同一主題之《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明白確立《公約》第1條界定之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段6）：

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它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威脅施加這類行動、壓制和其他剝奪自由行動。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並詳細、全面提供締約國開展相關作為的建議，這也是首度在國際人權文書中納入色情、性旅遊、強制絕育或墮胎等當時尚具高度爭議性議題，其中好幾段文字，今日讀來，依然歷久彌新：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依照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享受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一條所指的歧視…（段7）

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者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類偏見和

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受、行使和知曉人權和基本自由。雖然這項評論意見主要針對實際發生或威脅進行的暴力而說的，但這些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的後果助成了婦女的從屬地位，使她們很少參與政治、受教育不多、技術水平低下和很少工作機會。（段11）

這類態度也助長色情文化的傳播，將婦女形容為性玩物而不是完整的個人。這反過來又助長基於性別的暴力。（段12）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帶黃色的字眼，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不論是以詞語還是用行動來表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如果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她拒絕便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很不利或者會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段18）

家庭暴力是對婦女的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它在所有的社會都普遍存在。…因缺乏經濟獨立，許多婦女被迫處在暴力關係之中。男子不承擔其家庭責任的行為，也是一種形式的暴力和脅迫。這些形式的暴力置婦女的健康於危

險之中，並損及她們平等地參與家庭生活及公共生活的能力。（段 23）

這些文字具體反映了二十世紀中後女性主義的主張，如友善女性職場、家務分工、公私領域密切相關，以及女性從屬地位助長商業色情（pornography）的看法，而其對締約國義務的要求，也被視為國家女性主義的先驅<sup>2</sup>。於此同時，新一代女性主義者對《公約》本質化女性，甚至強化了男女二元意識形態的批評，日漸升高。在 1970 年代，將女性統包在一種以生物生理為基準的普遍範疇，有其歷史性需求，然不可避免地忽略了其他身份（如族裔、健康、性別認同等）對性別不平等的不同影響；而何謂「婦女」（woman）在各個文化／國家中意涵亦或有差別，也從未在《公約》或其後 CEDAW 委員會的解釋中作出任何定義。忽視這些身份和文化情境差異，就無法正視女性之間的階序性（hierarchy），更可能遺忘了被放在邊緣或底層的女性，而

以同一準則、措施來提升所謂「女性」權益，不僅效果不彰，還不免造成更多的負面傷害。

面對這些批評，CEDAW 委員會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2010）正式將「基於性別的歧視」及「交叉性」概念納入《公約》涵蓋的範圍：

雖然《公約》僅僅提到性歧視，但結合對第一條和第二條（f）項和第五條（a）項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了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裡的「性」一詞指的是男子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歸屬和婦女與男子的作用，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是這類生理差異導致男子與婦女之間的等

2 例如：Haussman, Melissa and Birgit Sauer (eds.). (2007). *Gendering the state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Women's movements and state feminism in postindustrial democracies*. Lanham, MA: Rowman & Littlefield; Raday, Frances. (2012). Gender and democratic citizenship: The impact of CED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0(2), 512-530.

級關係，還導致男子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婦女處於不利地位。（段 5）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這類群體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不同於對男子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這些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相關婦女的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這類歧視。（段 18）

也呼應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2009 年第 20 號一般性建議中系統性歧視的現象及禁止歧視的理由，及其後的 CEDAW 第 29 號、33 號、36 號一般性建議中，women 一詞均包含了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或雙性人；晚近提到了更多的各種因素及身份，如語言、生育、城鄉位置、難民、寡婦、賣淫／販運婦女等（如段 12）。CEDAW 委員會明顯接受了婦女多元的存在與不同需求之事實，在各種主題的一般性建議，關切女性移工、老人、失婚者、難民及女性在衝突中、後局勢、偏鄉、災難情況中不同境遇，但仍多處強調了在

現行社會、文化結構下，前述不同情境中皆有共同遭受暴力侵害的問題，是在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成立 25 週年之際，CEDAW 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通過了第 3 個消除對婦女暴力主題的一般性建議。

### CEDAW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CEDAW/C/GC/35）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分為導言、範圍（段 8-20）、義務及建議（段 27-35）四大部分，共 35 段，旨在向締約國提供「加快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進一步指導來紀念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通過二十五周年」（段 3）。此一般性建議除承襲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向締約國提供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並根據當前世界情勢，提出更細節的補充、更新指導，但不再依《公約》條文逐條說明，而在確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為本質、底層原因及交叉性、生命週期影響後，整體分立法、行政、司法層面述明締約國應盡職責義務，並在建議部分中強調預防及國際合作。茲將重點分述如下：

1. 「禁止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已成為習慣國際法的一項準則」（段 2）：

自 CEDAW 委員會 1992 年通過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了國際共通的「法律確信 (opinio juris)」(段 2)，這 25 年來，許多締約國皆已開始處理此一對人權的侵犯，其各自在國內之實踐也「認可了委員會的解釋」(段 2)，再加上美洲及歐洲區域性的公約相繼成立<sup>3</sup>，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因此明示禁止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確已經成為習慣國際法準則，且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即提出的「應盡職責 (due diligence) 義務」(段 9)，在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解釋更為詳盡：締約國為國家行為體及非國家行為體的行為和不作為皆要承擔責任，且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範，並調查、起訴、懲罰和賠償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段 24(b))，確保這些過程「公正、公平，且不受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或對國際法等法律條款的歧視性解讀的影響」(段 26(c))。

## 2. 確立使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詞：

近三十年來，國際社會經常交替使用「對女性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或「基於性別的暴力」

(gender-based violence) 等名詞，莫衷一是。CEDAW 委員會認為「19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其他國際文書中定義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概念強調了此種暴力係基於性別的事實」，因此，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使用了更精確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語，以明示性別造成的原因和對暴力的影響。該術語進一步強化了對暴力係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的理解，要求採取不局限於針對具體事件、個別施害者和受害人/倖存者的全面的應對措施」(段 9)。CEDAW 委員會的宣示正式訂定了國際法統一用語，以濟先前各式名詞指稱相異致效力範圍混淆之失。

## 3. 此一暴力行為本質是一種固化女性從屬地位及陳規定型角色的根本性手段：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無所不在，見於「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包括「當下在網路或其他數碼環境中發生的暴力行為」(段 20)，嚴重阻礙了男女平等實現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如表達、行動、參與、集會和結社自由權(段 10、15)。是以，CEDAW 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

3 中南美洲國家 1994 年成立 (1995 年施行) 之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Punishment, and Eradic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簡稱 Convention of Belém do Pará)；歐洲理事會 2011 年成立 (2014 年施行) 之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簡稱 Istanbul Convention)。

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段 10）。

#### 4. 此一暴力行為根源是有關性別的社會意識形態、權力規範：

CEDAW「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根植於與性別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男性的應享權利和特權高於女性的意識形態，有關男性身份的社會規範，以及維護男性統治或權力、指定性別角色或制止、勸阻或懲罰所認定的不可接受的女性行為的需要。這些因素也有助於社會公開或隱含地接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這種行為往往仍被視為私人問題，並且在這方面普遍存在有罪不罰的現象」（段 19）。因此，若要根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則「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修改或消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習俗和慣例，包括那些推動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使其合理化的習俗和慣例」（段 26），並且「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段 30(d)(三)）。

#### 5. 採行全面性框架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提及締約國義務中，不僅以「應盡職責義務」原則在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層面積極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還皆要消除上述底層根源，如「《公約》規定，任何現行的宗教、習俗、土著和社區系統規範必須與它的標準保持一致，必須廢止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法律，包括導致、推動或合理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法律或對此類行為有罪不罰加以固化的法律。此類規範可能是規約、習俗、教規、土著規範或普通法、憲法、民法、家庭法、刑事法或行政法或證據法或程式法的一部分，比如基於歧視性或陳規定型觀念或做法的允許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減輕此方面刑罰的條款…」（段 26/a）；其後對締約國的建議則依「應盡職責義務」原則，區分立法、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等面向（段 29-34）仔細說明，在在顯示了 CEDAW 委員會意圖在此全面性框架下徹底解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6. 預防措施第一要務是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

相較於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具體建議（specific recommendations）（段 24）中預防措施多與其他處罰、賠償等善後措施並列，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將預防措施獨立成項，列於保護、起訴等

法律途徑之前，並首先即要求締約國實施：「通過並執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解決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段 30(a))。其相應措施還包括：「將關於性別平等的內容納入公立和私立學校的各級教學大綱(從兒童早期教育開始)…」以及「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以及瓦解普遍持有的歸咎受害人的信條，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段 30(b))等。

## 7. 延伸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之理解，及國家義務的範圍：

較之於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僅提到強制絕育或非法墮胎侵犯婦女性和生殖健康權利，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將這些行為逐一列出，認為「強迫懷孕、將墮胎定為刑事罪」，以及「蹂躪虐待尋求性和生殖健康資訊、產品和服務的婦女和女童等行為均屬於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段 18)，要求締約國提供包括「緊急避孕和愛滋病毒的接觸後防禦」等服

務(段 31(a)(三))以完整對受害者/倖存者的保護。而不論域內域外，只要是政府治權所及之處，和該國私人公司與國際或政府間組織域外活動中，包括數位科技環境，所發生之基於性別的侵犯婦女暴力行為，CEDAW 委員會皆可能對締約國究責(段 20、24)。

##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的女性主義色彩

在各地區婦女團體與公民社會推動與期待下，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除了為消除性別暴力的全球議程提供各締約國在地實施的規準，其實也某一程度體現了當前女性主義者共同的信念與訴求：

### 1. 由考量女性經驗、爭取女性權利出發看暴力現象：

就女性角度而言，性別的影響無所不在，是以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侵害及後果亦無所不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存在於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無論是公共場所還是私人場所，包括家庭、社區、公共空間、工作場所、娛樂、政治、體育、健康服務和教育環境，以及根據以技術為媒介的環境重新界定的公共和私人場所，例如當下在網路或其他數碼環境中發生的暴力行為」(段 20)。因此，先消除

這些暴力造成的威逼、脅迫、壓力才有可能建立讓女性行使人權、享有基本自由、發展潛能的環境，此一看法曾為許多女性主義學者提出<sup>4</sup>，也正是聯合國2030 議程可持續發展目標 5.2 「消除公共和私營部門針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sup>5</sup>」的立意。

## 2. 肯認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本質與根源是對女性的結構性宰制和壓迫：

「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段 10）。此看法與女性主義英雌所見相同，皆正見對女性暴力問題不是個人特質或人際關係的問題，而是久遠以來整體機制的結構性問題<sup>6</sup>，其根源深植於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段 19、30）；段 19（原文見上節 4）雖通段未提一字父權（patriarchy），然

文字所描述現象即是傳統父權社會特徵，出現了女性主義經常使用指涉之父權社會詞彙，如控制、維護男性統治或權力、男性特權等。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並未出現父權一字，到了第 35 號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在段 30(a) 正式使用了父權一詞，只是聯合國官方翻譯以「家長」行之：「…解決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patriarchal attitudes and stereotypes）<sup>7</sup>」，可見這些女性主義詞彙及其概念已經為國際法文書所使用。

## 3. 兼顧普世性與多元差異：

目前國際雖對基於性別的暴力已有共識，也積極尋求解決，「儘管取得了這些進展，各國仍普遍存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無論其施害者是締約國、政府間組織，還是個人和武裝團體等非國家行為體，且有罪不罰的現象

4 例如：Kelly, Liz. (198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feminist perspectives ser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Walker, Gillian. (2003). The conceptual politics of struggle: Wife battering,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the State. In Caroline Andrews et al. (Eds.),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Developments in feminism*. Toronto: Women's Press; Hall, Rebecca Jane. (2015). Feminist strategies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awwida Baksh and Wendy Harcourt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feminist movements: Knowledge, power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參見《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94632030%20Agenda\\_Revised%20Chinese%20translation.pdf](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94632030%20Agenda_Revised%20Chinese%20translation.pdf) (或 <http://bit.ly/2uz8dns>)

6 例如：MacKinnon, Catharine.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ntesanti, Stephanie Rose, & Thurston, Wilfreda E. (2015). Mapping the role of structural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n the lives of women: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 and policy. *BMC Women's Health*, 15, 100.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4641364/>)

7 這是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唯一出現父權一字之處，然之前第 29、31 號等一般性建議皆已使用過此字。

尤為嚴重。它不斷以多重的、互相關聯的形式表現出來，反反復復，出現在從個人到公共的各種環境中，包括以技術為媒介的環境，並且在當下的全球化世界中超越了國界。」（段6）即使暴力形式多有重疊相近之處，但不論防治法規或支持措施皆無法放諸四海皆準，原因乃在「由於婦女蒙受著各種交叉出現的歧視，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委員會承認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不同的方式影響著某些婦女，這意味著需要採取適當的法律和政策對策」（段12）。CEDAW 委員會並非以單一範疇看待女性的經驗、需求，但暴力如此普遍存在的事實，亦由是產生了共同面對此一嚴重人權違犯的契機<sup>8</sup>。

#### 4. 正視受害者主體性與能動性之支持服務：

CEDAW 委員會強調，締約國義務不僅在保護受害者，而是其「所有措施應圍繞受害人/倖存者執行，承認婦女作為權利持有人的地位，並增強她們的能動作用和自主性，包括女童在童年到少年階段不斷發展的能力。此外，這些措施應在婦女參與的情況下來制定和執行，考慮到婦女受交叉形式歧視影響的特定情況」（段28）。這是正面要求在提供的服務中重視受害者的主體

性和參與。是以，「任何時效（時程限制），只要存在，應優先照顧受害人/倖存者的利益，並考慮阻礙其向主管機關或當局報告其所受侵害的情形。」對其之賠償亦「應優先考慮受害人/倖存者的能動性、願望、決定、安全、尊嚴和完整性」（段33(b)）。這些段落勾勒出 CEDAW 委員會重視女性主體能量如何展現在締約國提供的支持服務中，不再重蹈保護式的父權覆轍。

#### 5. 揚棄生物決定論及互補交換論而著重社會結構、文化傳統、慣信成規之改變：

社會文化宰制從屬的關係與信念常規化而造成有罪不罰或歸咎被害人，CEDAW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實施措施，消除「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段30(a)），並「解決和消除《公約》第五條規定的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予以寬恕或推崇以及對男女結構性不平等加以鞏固的成見、偏見、習俗和慣例…」幫助受害人「解決導致或極大推動侵犯行為的歧視根源或不利處境…」（段33(b)），還要「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普遍性以

8 Reilly, Niamh. (2007). Cosmopolitan feminism and human rights. *Hypatia: A Journal of Feminist Philosophy*, 22(4), 180-198; Sweetman, Caroline. (2013). Introduction, feminist solidarity and collective action. *Gender & Development*, 21(2), 217-229.

及加重這一暴力和影響兩性關係的社會或文化信仰予以評估…」(段 34(c))。

這些出現於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的論述和對締約國建議，相當程度地回應了女性主義對《公約》的部分批評，也接納了女性主義改造父權體制社會的核心想法，反映出：當前國際人權框架不但已經體認到基於性別的暴力正是多項人權無法普遍實現的原由，更試圖以具體作法徹底消除之，是以必須改變目前社會之底層文化、傳統慣習<sup>9</sup>，才能防患於未然，並讓支持、善後的各項法規、措施真實運作、發揮應有之效能。

### 「這是一個變革時刻，一個解放的時刻和一個賦權的時刻」<sup>10</sup>

在 CEDAW 委員會成立 35 週年的前夕，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成為國際人權文書防治性別暴力的最新章，這正提供了公民社會與婦女團體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行動論述以及與國際連結合作的利基，更是民間監督政府施政應

予考量的重要《公約》解釋，洵可謂目前最受矚目及關注的 CEDAW 一般性建議。當前國際社會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之立場，特別是 #MeToo 反性騷擾、反性侵害運動於全球風起雲湧之際，在今(2018)年聯合國人權專家紀念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的聯合聲明「對抗性暴力、要求平等權」(Confronting sexual violence, demanding equality)中更為明顯贊同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的論點，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確實是一種普遍的疫病」(universal plague)。而「現在的問題不再是否相信婦女，而是我們的社會有何弊病。」#MeToo 運動正是全球女性不再隱忍基於性別的暴力起而言、起而行的契機，因為「男女平等是人類的奮鬥，是為了男性和女性的奮鬥。面對性暴力和歧視，每個人都無法置身事外，每個人都需要採取行動<sup>11</sup>」。對以推動性別平等為職志者而言，理解、實踐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也可以是我們採取行動來變革文化、解放窠臼、賦權女性所踏出的更進一步。

9 CEDAW 委員會主席 Dalia Leinarte 於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69 屆會議結束致詞中，表明已經開始準備聚焦性別刻板印象的一般性建議草案。(請參見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790&LangID=E>)

10 請參見聯合國專家紀念國際婦女節的聲明(2018年3月6日)：「對抗性暴力，要求平等權」。網址：[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759&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759&LangID=E)

11 以上中譯取自聯合國新聞稿〈#MeToo: “變革時刻——解放和賦權”〉中根據聯合國專家紀念國際婦女節的聲明(上註)之翻譯。作者僅以「奮鬥」取代「鬥爭」，以符合本地用語習慣。網址：<http://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767&LangID=C>